

110 學年度關於論文口試暨離校注意事項

110.11.16 修正

1. 請於交付論文給口委日前 3 天(郵寄論文的前 10 天)至系辦確認論文題目、審查時間及地點。並繳交第一版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(比對須於 17%以下，並簽名)。申請公文 3 天後可領取公文。
2. 自行製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(博)士論文通過簽名表」
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page1/recruit.php?class2=36&class=1602>。
3. 口試結束後，即刻將表件(成績、評分表、印領清冊、帳戶表)繳回系辦。
4.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完成後，請印一份簡單裝訂的論文，並附上通過簽名頁至系辦(留下連絡電話)審核，需 1-2 周審核，若需要修改格式會電話通知再將論文拿回修改。
5. 送交論文審核時，碩士班同學需同時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。
6. 學校上傳論文請至畢業生專區查看。
7. 離校時至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bcDy3PH8yFhNQGGg8> 內含論文之 pdf 檔(需有合格簽名頁)及**確定版論文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**(比對須於 17%以下，並簽名)。傳送後請 email 通知倩綾助教，需 1-3 天審核後即可至研教組辦理離校手續。